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温建成、张春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核议案后，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做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温建成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对外经济贸易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宏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顺德青年企业家（青商）协会创基金理事会理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温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春风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原郑州纺织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22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科长、经理；2022年10月起担任中央研究院科技管理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